

刍议投资收益的节税思路

奚卫华(博士)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北京 100102)

【摘要】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法人所得税制,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纳税筹划空间。本文推荐了几种主要的纳税筹划思路:选择企业的外部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还是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选择企业的内部组织形式——分支机构设计成子公司还是分公司;合理设计投资者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数额。

【关键词】企业组织形式 法人所得税制 综合税收负担率

投资者对企业进行投资时,可以股息红利、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利息所得等方式从企业获得投资收益,而各种投资收益的税收负担是不同的。为此,投资者需要从各种方式的综合税收负担率角度进行考虑,选择最有利的投资方式,从而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一、企业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

1. 企业外部层次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投资者在对企业进行投资时,可以在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之间进行选择。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法人所得税制,不同类型的企业及其投资者缴税办法不一样。①公司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对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时,投资者个人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根据“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于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按照5%~35%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投资者在对企业进行投资、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时,需要考虑其综合税收负担率。

(1)公司制企业投资者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一般情况下,在没有纳税调整项目的条件下,公司制企业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40%。其计算过程如下:

综合税收负担率=企业所得税负担率+个人所得税负担率=25%+(1-25%)×20%=40%

例1:假设5位投资者开办了一家公司制企业,该企业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0000元,则该企业需缴纳100000元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为300000元,每位投资者分得60000元,则每位投资者需要缴纳12000元的个人所得税,最终每位投资者实际获得48000元的股息、红利收入。其股息、红利收入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40%[(100000+12000×5)÷400000]。如果该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则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36%[20%+(1-20%)×20%];如果该企业处于免税期,则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20%,

即该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该企业处于减半征税期,则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30%[25%×50%+(1-25%×50%)×20%]。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于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而是适用个人所得税法,其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中“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按照5%~35%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可见,在这类企业里,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的税收负担率是高低不等的,但其税收负担率不会超过35%。

例2:假设5位投资者开办了一家合伙企业,该企业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0000元,每位投资者分得80000元,则每位投资者应按照国家35%的税率、6750元的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80000×35%-6750=21250(元)

最终每位投资者实际获得58750元,其综合税收负担率为26.56%(21250÷80000)。

从上面的两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到,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同的情况下,由于所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每位投资者最终实际获得的收入相差10750元。之所以出现这种差异,原因在于公司制企业既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其投资者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着经济性重叠征税问题。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兴办企业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盈亏状况、预计负债情况以及今后的发展等因素,慎重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因为虽然单纯从税收角度看,合伙企业可以避免经济性重叠征税问题,但是由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投资者要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投资者的风险远远大于公司制企业投资者的风险。投资者应将多种因素结合起来考虑,慎重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2. 企业内部层次组织形式的纳税筹划。投资者在确定企业的外部组织形式后,还需要考虑企业的内部组织形式——分支机构设计成分公司还是子公司。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法人所得税制,如《企业所得税法》第50条规定: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第52条规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换言之,在新税法中,明确区分汇总纳税与合并纳税。汇总纳税是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而言的;而合并纳税则是对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场所而言的。新税法对汇总纳税和合并纳税的政策截然不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应当和总机构汇总纳税;而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和总机构合并纳税。可见,投资者在设置企业的分支机构时,应该根据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支机构的形式——分公司还是子公司。

投资者在选择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时应该考虑以下因素:①应该预计分支机构的盈亏状况,对于刚开办时亏损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分公司形式;②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税率,如果设立子公司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照顾性税率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则应该采用子公司形式;③责任承担问题,总机构对分公司负有无限责任,而对子公司则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投资者应该在综合考虑税收因素、责任承担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分支机构组织形式。

二、获取收益方式的纳税筹划

1. 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前面已经介绍过,在企业所得税率为25%且没有税收优惠的情况下,公司制企业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40%;如果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则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36%;如果企业处于免税期,则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20%;如果企业处于减半征税期,则投资者股息、红利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为30%。

2. 进行债权投资,获取利息的综合税收负担率。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后再将部分款项以贷款的方式借给公司使用,按照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获得利息收入,则投资者个人需要按照金融保险业缴纳5%的营业税,假设按7%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3%的比率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则其税收负担率为25.5%。计算过程如下:

进行债权投资、获取利息的综合税收负担率=5%+5%×(7%+3%)+20%=25.5%。

3. 工资、薪金所得的综合税收负担率。投资者在企业获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投资者要善于利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的规定,合理发放每月的工资、薪金以及全年一次性奖金。总体的设计原则是:首先测算全年工资、薪金收入总额,计算出每月的平均收入;其次将免税的津贴、补贴和每月的免征额放在每月的工资、薪金中,之后将剩余部分在每月工资和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平均分配;最后对每月工资、薪金和全年一次性奖金进行微调,确定薪酬方案(微调时需避免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处的6个区间已省略)。

4. 获取收益方式的纳税筹划思路。由于现行《企业所得

税法》取消了计税工资的限制,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职工工资薪金可以在税前扣除,因此公司制企业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合理地设计工资薪金、股权投资的数额和债权投资的数额,达到在企业经营状况相同的情况下降低税收负担的目的。

例3:假设5位投资者开办了一家公司制企业,每位投资者都在企业工作,每月工资为2000元,由于每月的工资未超过2000元的免征额,所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企业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0000元,缴纳所得税后每位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税后股息、红利所得48000元。即每位投资者全年实际获得了税后收入72000元(24000+48000)。

在企业经营状况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每位投资者每月的工资增加到6666.67元(12个月合计为80000元),年底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24000元,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每位投资者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为9275元。计算过程如下:

全年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6666.67-2000)×15%-125]×12=6900(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的税率为10%,根据速算法,可扣除数为25元,则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24000×10%-25=2375(元)。全年每位投资者应纳个人所得税=6900+2375=9275(元)。每位投资者的税后实际收入为94725元(80000+24000-9275)。

5. 纳税筹划之注意事项。

(1)只要工资、薪金的税收负担率不超过利息、股息、红利的税收负担率,就可以通过增加工资薪金的方式降低投资者的税收负担。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支出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才能够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以投资者必须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对“合理范围”的具体解释。否则,可能出现工资、薪金不能全额在税前扣除而需要纳税调整增加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问题。此时,增加投资者的工资、薪金收入不但无法达到降低税收负担的目的,反而会增加投资者的税收负担。

(2)当债权投资的综合税收负担率低于股权投资的税收负担率时,投资者可以适当减少股权投资,增加债权投资,但需要注意《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具体规定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为此,投资者在安排权益投资和债权投资时,需要注意税法对两者比例的限制,如果债权投资超过规定比例,可能出现的为债权投资所支付的利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问题,无法达到纳税筹划的效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奚卫华. 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1
2. 奚卫华, 司茹. 纳税调整与申报.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3. 国务院.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512号, 2007-12-06